

1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2 110 年勞裁字第 25 號

申 請 人：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設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24 樓

代 表 人：王慶宏

住高雄市

申 請 人：黃聖文

住高雄市

共 同 代 理 人：蔡晴羽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二段 207 號 2 樓

相 對 人：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24 樓

代 表 人：張秋波

住高雄市

代 理 人：陳金泉律師、葛百鈴律師

黃胤欣律師、吳宗奇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 57 號 3 樓

尤中瑛律師

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

3

4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5 （下稱本會）於民國（以下均同）111 年 1 月 14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

6 於同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

1 **主 文**

2 申請人之請求駁回。

3 **事實及理由**

4 壹、 程序部分：

5 一、按「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
6 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7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基
8 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
9 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10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11 項暨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揭勞工對雇主不當
12 勞動行為之裁決申請起算日，採雙起算制，即自知悉有違反不
13 當勞動行為規定之事由起，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有符合其一
14 者即可（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94 號判旨可參）。

15 二、查申請人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 月 18
16 日間，由副總經理許○○以電子郵件回信提供中華海員總工會
17 有關進出港名單等資料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其理由為
18 申請人係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收受中華海員總工會民事定暫時狀
19 態處分抗告狀後附上開電子郵件時，始知悉上情等語，經核有
20 該書狀及所附文書暨律師事務所收發章蓋印日期在卷可查（見
21 申證 5-1 至 5-3），堪為認定，是申請人知悉後既已於 110 年 6
22 月 9 日提出本件申請，依上開意旨，即無逾越 90 日之裁決申請
23 期間。其次，申請人主張相對人 110 年 5 月底不核准申請人黃

1 聖文留任並轉任岸勤工作人員申請，該當不當勞動行為部分，
2 亦未逾申請期間，是兩項請求程序上均屬合法。

3 貳、實體部分：

4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聲明：

5 (一) 申請人工會與相對人間勞資關係脈絡緊張：

6 申請人工會於 107 年 7 月 7 日成立，屬年輕工會。但自成立
7 以來，申請人工會已協助多位簽署定期契約的海員向相對人
8 主張雙方為不定期契約關係爭取相關勞動權益，並衍生與相
9 對人間有諸多勞資爭議，雙方勞資關係脈絡應屬緊張對立關
10 係，此有苦勞網 109 年 12 月 28 日新聞指出：「中鋼運通工會
11 理事長王慶宏表示，中運公司長期違法犯紀，偽造退休金監
12 督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導致旗下船員長期被『高薪低報』，退
13 休金大幅縮水，有人甚至只領到三分之一...中運主張船員雇
14 傭契約屬於定期性契約，但工會則主張為不定期契約，並協
15 助已退休船員向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將下船期間併計年資，而
16 高雄地方法院 7 月則判決，本案的船員勞工勞動契約應屬不
17 定期契約案例，判中運應賠償勞工 567 萬元退休金。...王慶
18 宏也表示，公司打壓工會頻頻，威脅工會幹部不要參加活動，
19 也不依法核定會務假，呼籲公司不要再打壓，應該依法行事。」

20 (申證 1)，雙方另針對會務公假爭議已申請裁決，同樣繫屬
21 審理中，可見勞資緊張對立。

22 (二) 相對人明知申請人黃聖文等代表申請人工會參選中華海員總
23 工會選舉，未詢問申請人工會或申請人黃聖文等人意見，提

1 供中華海員總工會相關資料，使中華海員總工會藉此片面宣
2 布申請人黃聖文等未當選第 27 屆會員代表，不當干預申請人
3 工會之工會活動，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
4 行為：

5 1. 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
6 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五、不當影響、妨礙或
7 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是雇主不得不當影響
8 妨礙工會活動。

9 2. 次按，101 年度勞裁字第 42 號裁決決定亦援引：「1948
10 年第 87 號國際勞工公約第 3 條規定：『勞工組織及雇主組
11 織均有權制定其章程及規定，完全自由地選舉其代表，籌
12 辦其行政管理及活動，擬定其工作計畫。』」，換言之，勞
13 工組織工會組織完全自由選舉其代表，應屬工會團結權保
14 障之核心價值，是自不容資方恣意干預選舉之結果。

15 3. 末按，104 年度勞裁第 6 號裁決指出：「相對人卻以該電
16 子郵件指摘少數會員不應聯合外部團體發動集會抗議，只
17 能透過華航工會與雇主溝通才合乎正常體制，顯介入工會
18 內部不同派系或路線之爭執，而未對華航工會內部之不同
19 意見保持中立，自屬違背雇主之中立義務，其行為亦構成
20 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指
21 出雇主不宜介入工會內部不同派系或介入工會內部活
22 動，將違背雇主中立義務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3 5 款不當勞動行為，則介入工會內部派系和選舉，更是法

1 所應所不許。

2 4. 本件申請人工會會員均同時為中華海員總工會會員，為有
3 助於航運工作政策推動及會員最大利益，於 109 年 12 月
4 28 日第 1 屆第 7 次臨時理事會第三案決議推派，含申請
5 人黃聖文等人代表參選中華海員總工會第 27 屆全國會員
6 代表選舉並爭取理監事席次（申證 2），且該會議紀錄除
7 正本予高雄市政府勞動局存查外，另副本亦提供予相對
8 人，是相對人對於上開工會活動，應屬知之甚詳。

9 5. 然過往聽聞中華海員總工會由資方（即「航商」）推派人
10 選參選會員代表暨理監事，經內定分配等方式把持，且相
11 對人副總經理許○○亦曾私下於 LINE 訊息拉票要求投票
12 支持「楊經理」，並要求不要投給申請人工會推派人選，
13 有對話紀錄（申證 3）可稽，是相對人對於申請人工會推
14 派人選競選中華海員總工會應有其嫌惡心理。

15 6. 而申請人工會推派參選之申請人黃聖文等 8 人，於 110 年
16 1 月 18 日普選結束當日，遭中華海員總工會逕行扣除 40
17 票或 41 票（即認定無效），片面宣布未當選第 27 屆中華
18 海員總工會會員代表，申請人黃聖文等 8 人聲請定暫時狀
19 態假處分，以保全當選中華海員總工會第 27 屆會員代表
20 職務，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全字第 25 號民事裁
21 定准予保全上開職務（申證 4）。於後，中華海員總工會
22 對上開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提出抗告，申請人黃聖文於
23 110 年 3 月 15 日收受抗告狀（申證 5-1），從該抗告狀檢

1 附證物資料，中華海員總工會曾發函詢問相對人提供船員
2 名單等資料(申證 5-2)，相對人明知申請人工會派員參與
3 競選中華海員總工會選舉，未與申請人工會或申請人黃聖
4 文等協商同意，即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 月 18 日
5 間，逕由相對人副總經理許○○多次以電子郵件回信提供
6 中華海員總工會有關進出港船員名單等資料(申證 5-3)，
7 而中華海員總工會據此認定申請人黃聖文等人當選無
8 效、剝奪申請人黃聖文等人當選資格。此介入中華海員總
9 工會選舉乙事，已不當妨礙申請人工會發起由申請人黃聖
10 文等會員代表參與中華海員總工會選舉之工會活動。

11 7. 事實上，中華海員總工會另向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港中心
12 要求查對船舶進出港船員名單及投票船員名單乙節，交通
13 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函覆牽涉個人資料歉難提供(申證
14 6)。然相對人無視員工個人資料保護等要求，明知申請人
15 工會派員代表參選中華海員總工會第 27 屆會員代表選
16 舉，卻未經申請人工會或申請人黃聖文等人協商或同意，
17 擅自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中華海員總工會，自屬不當介入工
18 會選舉等工會活動，而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
19 當勞動行為。

20 8. 另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63 號行政判決「按上
21 開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雇主不得當影
22 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該禁止支配
23 介入之行為本即含有不當勞動行為評價之概念，雇主之主

觀意思已經被置入於支配介入行為當中，只要證明雇主支配介入行為之存在，即可直接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不再個別證明雇主是否有積極的意思。此由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僅以客觀之事實作為要件，而無如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以針對勞工參與工會等行為而為不利益對待之主觀意思要件即明。以上均經原判決就法律之闡釋甚詳，核無不合，爰予援用」參照，即已指出支配介入行為僅需參採客觀行為是否足以對工會造成不當影響、妨礙、限制即已足，主觀要件在所不論。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01 號行政判決則指出：「所謂工會活動，並不以工會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所議決或指示之活動為限，即使是會員所為之自發性活動，只要客觀上係依循工會之運動方針所為之行為，亦應認為屬工會活動。故於工會未下達指示之情形，工會理事或會員以個人名義提出雇主違反勞基法之勞資爭議調解或檢舉申訴，依工會法第 1 條之立法宗旨及同法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工會任務觀之，仍應認係屬工會活動，受法律之保護。」。

9. 換言之，即令是個人行為，只要是客觀上依循工會運動方針所為行為，亦應認為屬於工會活動。申請人黃聖文縱然係以其個人為中華海員總工會會員之身份，參與中華海員總工會選舉，係依循申請人工會決議之運動方針而來，自屬工會活動一環；相對人所為若客觀上有妨礙者，亦構成

不當勞動行為。

10. 另相對人雖辯稱相對人副總經理許○○乃表明，如果票數夠多請分頭給相對人推派楊○○經理云云。然相對人明知申請人工會推派含申請人黃聖文等人代表參選中華海員總工會第 27 屆全國會員代表選舉並爭取理監事席次（參申證 2），於通裕輪船長主動告知希望可以投票支持申請人工會推派「蔡○○」時，相對人尚且遊說投票給「楊○○」，而楊○○為相對人工務處資深經理（申證 15），且非申請人工會推派，為相對人屬意推派參選，更證有影響工會選舉結果之動機。

(三) 相對人未依正常公文收發流程，於中華海員總工會選舉開票前三日（即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8 日間）經由副總經理許○○電郵往來，輔以介紹相對人副總經理許○○予中華海員總工會者，即隸屬陽明海運公司之海員總工會高雄分會理事長；且相對人從中華海員總工會來函已可輕易推知所影響認定選票無效及當選資格者，應為申請人工會會員及所推派候選人之情形，可確認相對人確實有不當介入影響工會選舉活動而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情事：

1. 按 104 年度勞裁字第 6 號裁決決定指出：「相對人卻以該電子郵件指摘少數會員不應聯合外部團體發動集會抗議，只能透過華航工會與雇主溝通才合乎正常體制，顯介入工會內部不同派系或路線之爭執，而未對華航工會內部之不同意見保持中立，自屬違背雇主之中立義務，其行為

1 亦構成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
2 為。」，亦指出雇主不宜介入工會內部不同派系或介入工
3 會內部活動，將為被雇主中立義務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
4 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而學者張鑫隆在闡釋《複數
5 工會併存及工會內部紛爭下之雇主中立維持義務》一文中
6 也提到：「勞、勞之爭除了在工會併存之情形外，亦經常
7 在單一工會會員間或會員理事間出現。在一〇〇年勞裁第
8 十四號裁決事件中，本件申請人工會理事與其他理事間就
9 其被解僱經法院准許假處分而回復勞動關係後，就是否仍
10 保有工會理事身分發生爭執。此時雇主以工會所出具會務
11 事由及參加人員之名單上並無申請人等為由，而拒絕給予
12 申請人會務假。就此，裁決委員會對於這種工會內部的
13 勞、勞紛爭，認為雇主亦有中立維持義務，但避開雇主中
14 立維持義務之用語，改強調『在同一企業內有複數工會並
15 存時，雇主對各工會均應保持中立態度，平等承認和尊重
16 其團結權，不得因各工會的立場或運動路線等之不同，而
17 對之為差別待遇之行為，此即所謂雇主之平等對待的義
18 務。依同一法理，對於同一工會之會員，雇主亦有平等對
19 待的義務。』亦即，雇主對於工會內部之派系或個人間的
20 中立義務，是依工會間之中立維持義務之同一法理，以平
21 等原則來拘束雇主對工會間不同派系勞工的不利待遇。」
22 （附件 2）。則在特定工會之選舉中，如有內部不同派系
23 支持，而牽涉有認定支持特定候選人之特定會員選票可能

- 1 遭認定無效，進而可能影響特定候選人當選時，資方更不
2 應配合介入工會內部派系和選舉，否則應認定有構成不當
3 勞動行為之可能。
- 4 2. 本件中華海員總工會與相對人間，於中華海員總工會選舉
5 110 年 1 月 18 日開票前有頻繁且積極之書函與電郵往來
6 (書函與電郵資料參申證 5-2、申證 5-3)；中華海員總工會
7 於 15 日發文詢問，相對人副總經理許○○於 15 日當日連
8 兩封電郵回覆；中華海員總工會 16 日發文，相對人副總
9 經理許○○於 18 日上午連兩封電郵回覆。從最早中華海
10 員總工會 110.01.15 台 26(110)業字第 2511 號函已提到：
11 「說明：日前接獲檢舉，指揭船舶提供不實投票船員名
12 單，使特定候選人得票增加」(參《附圖》之編號 1)可
13 見相對人已可預見所配合結果可能會影響到其所屬船舶
14 船員多數支持之候選人，仍積極配合；而後中華海員總工
15 會於 110.01.16 台 26(110)業字第 2513 號海員總工會發
16 函，更已直接提到：「感謝貴公司協助查證本會中華民國
17 101 年 1 月 15 日台 26(110)業字第 2510 號函所示之船員
18 名單...經查證，說明一所述船舶提供不實之船員名單屬
19 實.....本會據此認定，前述船舶船員所投之選舉票無效
20 票.....」(參《附圖》之編號 5)，是相對人已可預期其配
21 合結果即是使其所屬船舶船員(即多數為申請人工會會員)
22 參與中華海員總工會選舉之選票遭認定無效。
- 23 3. 而過往中華海員總工會選舉，本即牽涉不同航運公司和親

1 資方派系間競爭，申請人工會成立後，決議參選中華海員
2 總工會會員代表，目的即在削弱過往多數理監事、會員代
3 表掌控在航商推派親資方會員代表之局勢。另中華海員總
4 工會高雄分會於 107 年 6 月 1 日分會理事長選舉，即是由
5 陽明海運公司推派競選之林甲○○當選（申證 20 號，林
6 甲○○為親資方推派競選，於本屆中華海員總工會會員代
7 表選舉時，已升任為陽明海運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屬於
8 高階主管（申證 21）。

- 9 4. 而申請人工會理事長王慶宏因聽聞本屆中華海員總工會
10 選舉，中華海員總工會高雄分會理事長林甲○○及陽明公
11 司有不當操作選票情事，遂於 110 年 1 月 6 日向中華海員
12 總工會秘書長陳甲○○提出內部檢舉（申證 22）。爾後，
13 該屬於陽明公司資方高層之林甲○○隨即於 110 年 1 月
14 13 日發信給中華海員總工會，介紹相對人之副總經理許
15 ○○電子郵件、手機號碼等資訊給中華海員總工會秘書長
16 陳甲○○（申證 23），即有上述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
17 間電郵往來之情況（其中編號 9、10 相對人更主動副本給
18 林甲○○），更見該等航商(即立場親資方)間，確實有企
19 圖以此方式反擊申請人工會主導之競選活動。而相對人確
20 實可能從中知悉申請人工會推派人選(否則又何須特別副
21 本給隸屬於陽明海運公司林甲○○?)，與陽明海運間對
22 中華海員總工會有不同派系路線之競爭關係，亦可能知悉
23 陽明海運公司親資方派系希望藉此打擊申請人工會主導

1 推派之代表參選情事。

2 5. 而從申請人工會 109 年 12 月 17 日函請相對人代扣會員會
3 費名單，相對人可知申請人工會組織海勤會員達 495 人
4 (申證 24)，相對人海勤人員約 600 餘人，已近八成，且
5 從申請人工會如實檢附會員名單中，相對人已可輕易掌握
6 申請人工會之會員姓名。並從中華海員總工會 110 年 1 月
7 15 日台 26(110)業字第 2511 號函及 110.01.16 台 26(110)
8 業字第 2513 號函，相對人已可預期其配合結果，即是使
9 其所屬船舶船員(即多數為申請人工會會員)之選票認定
10 無效，而影響申請人工會推派之候選人當選結果。

11 6. 申請人工會成立後首度投入中華海員總工會選舉，選舉期
12 間陸續聽聞相對人似有介入工會選舉情事，因未掌握確切
13 實證，申請人工會遂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發函予相對人：

14 「一、本會船員會員同屬中華海員總工會會員，並受本工
15 會推派參與 110.0.1.04~110.01.18 辦理 4 年一次之第 27
16 屆會員代表選舉...本會於上開選舉期間已屢接獲本會會
17 員陳情，中鋼運通公司似有不當介入上開選舉、甚或有未
18 經同意、不當洩漏本會會員個人資料之疑慮...為此特發函
19 向 貴司澄明...切莫藉機對本會會員有任何不利益待遇，
20 否則本會不排除另針對相關行為尋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21 等救濟」(申證 25-1 號)。相對人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函覆：
22 「本公司並無支配介入中華海員總工會舉辦之第 27 屆會
23 員代表選舉糾紛之事，貴會來函內容並非事實，切勿以訛

傳訛，請查照」(申證 25-2 號)，全盤否認上開情事，也未有任何具體說明，更見相對人確實心虛不當介入工會選舉。

7. 本件中華海員工會選舉制度屬工會自主運作，如有爭議，誠如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回函：「倘涉及選舉爭議，建議循司法或其他紛爭解決途徑。」(參申證 6 號)可留待司法等紛爭解決途徑由工會和勞工會員間自主解決。相對人既從中華海員總工會來函得知可能會影響中華海員總工會內部特定派別、特定會員之選舉票是否有效無效；乃至影響特定派別所支持特定候選人是否當選等情，本應基於雇主中立義務避免介入，然相對人卻在沒有與中華海員總工會有任何慣例或約定存在前提下，違背正常收發流程，不待正式公文回覆，積極配合中華海員總工會以電子郵件來往提供相關資料等情，違背雇主中立義務，而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四) 相對人辯稱提供船舶進出港船員名單，屬內部資料，有權處理利用且為公共利益目的，無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云云。然相對人明知申請人工會派員參與中華海員總工會選舉；更明知申請人工會極力與船舶船員(即申請人工會之會員)拉票，針對選舉爭議，逕回函提供船員資料，企圖影響選舉結果，有不當妨礙影響工會活動情事；且違反人事管理目的，有違誠信原則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客觀上已屬介入影響工會選舉行為：

1 1. 相對人雖辯稱提供中華海員總工會之公司船舶進出港船
2 員名單，屬內部資料，本即有處理利用權利；且為公共利
3 益目的，故無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云云。

4 2. 惟查，相對人明知申請人工會有推派代表參與中華海員總
5 工會競選活動，於收受中華海員總工會要求提供相關船舶
6 名單使特定候選人增加時，即可合理推斷與申請人工會推
7 派之候選人有關（蓋相對人旗下船員，多數為申請人工會
8 會員，最可能支持申請人工會推派之候選人），積極配合
9 確實已可能有不當妨礙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

10 (1) 中華海員總工會發函來表明旨揭相對人所屬船舶可能
11 有牽涉不實船員名單而有使特定候選人得票數增加
12 （參申證 5-2 第 1 頁），考量常情，因相對人旗下船舶
13 船員最可能支持對象，即申請人工會推派參選之候選
14 人，相對人確實已可想見可能會影響申請人工會推派
15 代表當選等情事，而後中華海員總工會再度發函指稱
16 「提供不實之船員名單屬實，．．．認定船舶船員所
17 投之選舉票為無效票」，更進一步要求其他 4 艘船舶名
18 單（參申證 5-2 第 2 頁），此時相對人更能預期後續發
19 展仍持續配合提供名單，確實已有介入影響選舉結果
20 之行為。

21 (2) 相對人辯稱船員名單屬公司可自由利用無涉個人資料
22 云云，顯非事實。蓋相對人提供船員名單已有任職船
23 舶、具體職務、部分姓名和國籍可資比對特定對象，

1 自屬個人資料。相對人如要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
2 料本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明確告知使用目的和
3 方式。相對人未舉證如何向所屬船員蒐集相關個人資
4 料、有何明確告知蒐集處理利用之目的、何以得提供
5 給中華海員總工會，縱相對人向其僱用船員蒐集個人
6 資料，其唯一目的應為「人事管理」目的範圍內使用，
7 與船員參與中華海員總工會選舉投票等，毫無相涉，
8 欠缺合乎誠信之正當關聯，與其他中華海員工會選舉
9 乃至選票有無效認定，顯然已超過人事管理蒐集目
10 的，且和人事管理間難認有任何正當合理之關聯。

11 (3) 相對人未舉證有經渠等同意，未尊重申請人工會會員
12 之意願，更未與申請人工會協商，即恣意提供予中華
13 海員總工會牽涉申請人工會會員等個人資料，違反個
14 人資料保護法，並影響渠等針對響應申請人工會決議
15 推派代表參與中華海員總工會選舉之工會活動投票結
16 果，而不當影響介入工會活動。

17 3. 相對人雖辯解中華海員總工會選舉結果事關公共利益，可
18 於目的外使用云云。然揆諸主管機關即法務部見解，公共
19 利益指「不特定多數人」可分享利益，本件牽涉中華海員
20 總工會本身已屬「特定利益團體」(且牽涉人員均屬特定
21 人之利益)，亦無從據此辯稱屬於公共利益，而為目的外
22 之利用。相對人所辯顯於法無據：

23 (1) 按法務部法律字第 10603505040 號：「次按個資法第

1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
2 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
3 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法律明文規定。...5、經
4 當事人同意。6、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上開第 1
5 項規定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
6 命令（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參照）。且非公務機
7 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應依上開規定為之，
8 並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
9 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
10 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 5 條參照）。...又上開第 6
11 款規定所稱『增進公共利益』，係指為社會不特定多數
12 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本部 102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
13 第 10203500050 號函參照）。本件社區保全人員前開門
14 禁管制作法，係為維護特定社區安全，尚難認屬為『增
15 進公共利益』。（附件 1）。

16 (2) 相對人雖辯解有關中華海員總工會選舉結果事關公共
17 利益，可於目的外使用云云，然揆諸主管機關法務部
18 見解，公共利益指「不特定多數人」可分享利益，本
19 件牽涉中華海員總工會本身已屬特定團體，亦無從據
20 此辯稱屬於公共利益，而為目的外之利用，相對人所
21 為辯解，更見屈從配合中華海員總工會，而屬不當介
22 入影響中華海員總工會選舉。

23 (五) 相對人無視申請人黃聖文個人意願、直接主管留任建議、尚

1 有缺額可供留任等諸多有利條件，拒絕申請人黃聖文轉調申
2 請，應是針對申請人黃聖文為工會幹部之差別待遇，構成工
3 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4 1. 按有關人事權限，如 102 年度勞裁字第 57 號裁決決定：「有
5 關工會或工會會員主張因具有工會會員身分而遭到雇主
6 不公平人事考核之問題，鑒於不當勞動行為之相關證據多
7 為雇主所掌握，勞方舉證不易之情形為坊間常見，參照行
8 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法院得依
9 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本會認為：如果
10 雇主有長期敵視，嫌惡工會或工會活動之事證(例如：對於
11 工會會員持續地採取差別待遇或其他弱化工會政策)，而
12 依照一般通念，雇主對工會會員所為之人事考評與該等敵
13 視工會之事證緊密關聯時，如果勞方舉出遭受較低評價之
14 事實外，於自身所能掌握之範圍內，舉出事實證明該勞工
15 之工作能力、工作成績並不劣於非工會會員時，若雇主未
16 能舉出反證時，得推定雇主對該工會會員所為低評價之人
17 事考評，係基於不當勞動行為動機。」換言之，此類雇主
18 人事權限，因證據多為雇主所掌握，勞方舉證不易，應有
19 推定效果之適用。

20 2. 申請人黃聖文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依相對人制訂「船員調
21 任岸勤工作辦法」(申證 7；下稱系爭調任辦法)，填具同
22 意書(申證 8)申請調任岸勤工作獲准後調任從事岸勤工
23 作。申請人黃聖文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調任岸勤工作後，

1 於申請人工會 109 年 7 月 29 日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員代
2 表大會補選後當選理事，即活躍於申請人工會活動（參申
3 證 9）。

4 3. 而申請人黃聖文於 110 年 6 月 14 日調任期將屆滿，即依
5 系爭調任辦法第 4.3 條規定：「調岸船員若有意願於調任
6 期限屆滿後留任並轉任岸勤工作，應於船員調任岸勤工作
7 同意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填具『中鋼運通公司船員轉任岸
8 勤工作申請書』（附件 3），經所屬工作單位一級主管簽署
9 後，向管理處提出轉任申請。」（參申證 8）於 110 年 5
10 月 26 日提出轉任岸勤工作申請書（參申證 9），並經其所
11 屬工作單位一級主管戴○○資深經理以「黃君對於各項船
12 務/航技工作表現優良，勇於任事，協助編撰各項船隊通
13 告、ISM 程序書及 RIGHTSHIP 矯正報告等皆能圓滿完成
14 任務。二、鑒於往後船隊仍有船舶預防性加強檢驗(附件
15 一)及 RIGHTSHIP 改變船隊評等(採用 SAFETY SCORE-
16 附件二)後增加船隊檢查艘數，此時此刻仍有需求黃聖文
17 大副續留辦公室之需求且該員也有高度熱誠繼續為公司
18 及船隊服務。」等理由簽請相對人同意，且上級主管李甲
19 ○○協理亦簽「擬同意」（參申證 11-1）。

20 4. 上開申請案，考量申請人黃聖文所任職船務處 M11 編組
21 編制有 6 位專案經理/管理師（申證 12），目前 M11 僅戴
22 ○○、黃○○、林乙○○及申請人黃聖文等 4 位，故尚未
23 足額；且 110 年 2 月亦另有船務處林丙○○輪機長借調期

1 滿後擔任岸勤人員留任並轉任申請審查經通過之前例(申
2 證 13)，再考量申請人黃聖文個人留任意願及一級主管積
3 極支持留任之意見，申請人黃聖文應可循例留任，然相對
4 人卻由曾介入中華海員總工會選舉之許○○副總經理批
5 示拒絕申請人黃聖文之留任並轉任申請（參申證 11-1），
6 而通知申請人黃聖文辦理移交（參申證 11-2）。

7 5. 相對人形式上固然是拒絕申請人黃聖文轉調留任並轉任
8 申請，但實質上即是拒絕申請人黃聖文留任原岸勤職務，
9 而將之再「回調海員」身分，因海員經常必須出勤海上，
10 勢將影響申請人黃聖文參與申請人工會活動，申請人認為
11 相對人上開未考量 M11 單位缺額及申請人黃聖文直接主
12 管積極建議留任之意見，而未循前例同意，反而逕行拒絕
13 其申請，目的應是想藉此排除申請人黃聖文活躍參與工會
14 活動，而屬對申請人黃聖文不利待遇及不當妨礙其參與工
15 會活動。

16 6. 事實上申請人黃聖文為申請人工會理事，且受指派為文宣
17 組組長負責定期主持文宣組組訓會議，亦已當選中華海員
18 總工會第 27 屆會員代表暨監事，身負中華海員總工會參
19 與國際性會議及會員福祉之謀求之責任。然申請人黃聖文
20 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上船服務（航程約 10 個月）後，上船
21 前必須配合接種疫苗、上課換證等各項準備，已陸續減少
22 工會參與，其原為文宣組組長一職負責定期召集主持文宣
23 組會議，然因申請人黃聖文於 110 年 9 月起已上船，船上

1 受限於網路頻寬流量等限制，僅能文字訊息通訊，無法經
2 由網路視訊開會或通話，已實質上無法再參與工會活動，
3 故申請人工會亦不得不換人主持文宣組會議等，此有 110
4 年 4 至 8 月會議通知申請人黃聖文均列文宣組會議之主持
5 人（申證 18-1），9 月起即已不再為主持人（申證 18-2）。
6 相對人未考量 M11 單位缺額及申請人黃聖文直接主管積
7 極建議留任意見，未循過往前例同意留任岸勤，反而逕行
8 拒絕其申請，乃相對人在介入申請人工會參與中華海員總
9 工會選舉無果，心懷芥蒂而不援例留任，目的是想藉此排
10 除申請人黃聖文活躍參與工會活動，而屬對申請人黃聖文
11 不利待遇及不當妨礙其參與工會活動甚為明確。

12 （六）相對人辯稱申請人黃聖文不具船長資歷且遲延申請，故不同
13 意轉任正式岸勤人員並無不當勞動行為動機云云。然實情
14 是，申請人黃聖文具船長資格，直屬主管戴○○詢問申請人
15 黃聖文意願，直接以簽呈為其提報申請留任，遭相對人副總
16 經理許○○等拒絕同意，戴○○收到退回簽呈，才請申請人
17 黃聖文自行申請，於原任 M11 編制有缺額情況下，相對人無
18 法舉證改派船長正當性和必要性，僅為不留任申請人黃聖文
19 藉口：

- 20 1. 相對人辯稱申請人黃聖文本已簽具同意書同意期滿無條
21 件回復原有從事工作；原簽已提到以具船長資歷為優先，
22 且申請人黃聖文遲延未依系爭調任辦法於屆滿前一個月
23 填具申請書申請，故不同意轉任正式岸勤人員並無不當行

1 為動機云云。

2 2. 首查，系爭調任辦法強制要求調任船員均須配合簽署相同
3 同意書承諾期滿回復原有工作（參申證 7，附件 1 同意
4 書）。應探究為既有林丙○○輪機長借調期滿遭留任前
5 例。有無因申請人黃聖文具工會幹部身分而拒絕留任之差
6 別待遇，是相對人純以已簽署同意書置辯並不可採。此從
7 申請人黃聖文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組成調解委員會
8 之調解方案建議亦為：「在尊重勞資雙方契約精神並考量
9 勞方現具有中運工會理事、中華海員總工會監事之身份、
10 及勞方直屬主管肯認勞方優異工作表現下，本於尊重勞動
11 人權及維持勞資和諧，本會建議資方參酌前例同意勞方留
12 任一年。」（申證 16），然相對人仍拒絕接受，亦可見相
13 對人乃執意拒絕留任。

14 3. 且查，相對人提到原簽已提到以具船長資歷為優先云云。
15 然申請人黃聖文雖為大副，但同樣有「船長」資格（申證
16 17），且從原簽中已可見主辦戴○○認為「M11 尚需由船
17 隊當中進用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等職級或對外招募
18 以補充現有人力之不足」（參相證 5），仍將「大副」與船
19 長納入相同考慮；而後戴○○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主動
20 上簽表明留任申請人黃聖文並經主管即李甲○○協理同
21 意，反係相對人副總經理許○○拒絕同意（參申證 11-1）。
22 相對人副總經理許○○批文固提到：「為了加強
23 RIGHTSHIP 對於公司與各輪評等級」故應由船長職級輪

1 調取代申請人黃聖文云云。然為何加強 RIGHTSHIP 需調
2 任船長之必要性，未見相對人為任何舉證。事實上，從申
3 請人黃聖文之直屬主管戴乃勝之簽呈乃直接提到：「黃聖
4 文大副調岸支援船務處...協助編撰各項船隊通告、ISM 程
5 序書及 RIGHTSHIP 矯正報告等皆能完滿完成任務...鑒於
6 往後船隊仍有船舶預防性...及 RIGHTSHIP 改變船隊評
7 等...此時此刻仍有需求黃聖文大副續留辦公室之需求」
8 (參申證 11-1)，更見申請人黃聖文確實有實際協助經辦
9 RIGHTSHIP 業務之專業經驗反而更能勝任相關工作。事
10 實上，RIGHTSHIP 輪評等級重點是公司安全制度評比以
11 及船隊表現，與岸勤人員是否為船長無關，相對人純屬拒
12 絕申請人黃聖文留任之藉口。

- 13 4. 另相對人辯稱申請人黃聖文未依系爭調任辦法第 4.3(4)條
14 規定，於 110 年 6 月 14 日期滿前 1 個月提出申請云云。
15 惟系爭調任辦法第 4.3(1)條僅規定提出申請書後由「一級
16 主管簽屬後，向管理處提出轉任申請」，而申請人黃聖文
17 擬申請留任時，其直屬主管戴○○即考量申請人黃聖文優
18 異表現，主動詢問申請人黃聖文並取得其留任意願後，於
19 110 年 5 月 19 日即自行簽請相對人同意留任，簽呈中直
20 接提到「此時此刻仍有需求黃聖文大副續留辦公室之需求
21 且該員也有高度熱忱繼續為公司及船隊服務。」是相對人
22 乃明知此情，仍拒絕申請人黃聖文留任，該簽文於 110 年
23 5 月 26 日退回給申請人黃聖文(參申證 11-1)，戴○○才請

1 申請人黃聖文同日再填具申請書申請（參申證 10）。

2 5. 更何況，提請留任簽呈為直接主管戴○○逕為上簽請求留
3 任，相對人完全沒有提到係因考量違反系爭調任辦法第
4 4.3(4)條規定情事，申請書為制式格式又非不可補正，倘
5 若相對人認為申請書填具有欠備，亦非不可請申請人黃聖
6 文補正提交申請書，更見相對人所辯逾期提出申請書云
7 云，純屬藉口託辭，並非真正不願留任申請人黃聖文之原
8 因。

9 (七) 相對人辯稱 M11 僅編制 4 位而無缺額或缺額留供輪調使用云
10 云，未見舉證，實情 M11 為編制 6 位，確實仍有缺額：

11 1. 相對人辯稱 M11 編制 4 位，剩餘一位缺額是要留給輪調
12 人力云云，然全未見舉證。

13 2. 事實上申請人黃聖文所列 M11 組，依相對人原訂船務處
14 之組織配置圖，M11 組編制乃為 6 位（參申證 12），其中
15 1 位為資深經理，剩餘 5 位配置為「駐埠船長、大副、專
16 案經理/管理師」，並沒有一定要何職務始能任職，目前 1
17 位駐埠大副黃○○、1 位是管理師林乙○○、1 位是接替
18 黃聖文的駐埠船長李乙○○。尚有 2 位缺額，則縱使留任
19 申請人黃聖文，亦尚有 1 位缺額可供輪調，並無相對人所
20 辯稱並無缺額之情事，相對人辯稱 M11 編制僅 4 位或剩
21 下缺額僅供輪調云云，均未舉證，並不可採。

22 (八) 本件應准予申請人黃聖文回復原職務及薪資待遇救濟命令：

23 1. 裁決會向來認為：「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裁決救濟命令之

1 方式，並未設有明文。裁決委員會如果認定雇主之行為構
2 成不當勞動行為時，究應發布何種救濟命令，本法並未設
3 有限制，裁決委員會享有廣泛之裁量權，不受當事人請求
4 之拘束...具體言之，於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該當工會法第
5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場合，裁決委員會於審酌如何發布本
6 項救濟命令時，係以確認雇主該當不當勞動行為為原則；
7 其次，對於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者，裁決委員
8 會於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命相對人為一定
9 行為或不行為之處分（即救濟命令）時，則宜以樹立該當
10 事件之公平勞資關係所必要、相當為其裁量原則」，針對
11 救濟命令享有一定裁量權。

- 12 2. 本件相對人不核准申請人黃聖文留任並轉任岸勤工作人
13 員申請，並於 110 年 6 月 3 日要求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前
14 完成移交之行為，既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15 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則應有先使黃聖文回復原岸勤職務
16 之必要，故應命相對人應於本裁決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7
17 日內回復申請人黃聖文原任岸勤工作職務，及依相對人系
18 爭調任辦法第 4.3(3)條之規定延續辦理基本薪給、獎金、
19 員工酬勞、福利與特別休假計算。

20 (九) 請求裁決事項：

- 21 1. 確認相對人未經與申請人工會及申請人黃聖文等人協商
22 及同意，逕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至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間，
23 由相對人副總經理許○○以電子郵件回信提供中華海員

1 總工會有關進出港名單等資料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3 2. 確認相對人不核准申請人黃聖文留任並轉任岸勤工作人
4 員申請，並於 110 年 6 月 3 日要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5 日前完成移交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6 及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7 3. 命相對人應於本裁決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7 日內回復申請
8 人黃聖文原任岸勤工作職務，並依相對人系爭調任辦法第
9 4.3(3)條之規定延續辦理基本薪給、獎金、員工酬勞、福
10 利與特別休假計算。

11 (十) 其餘參見調查程序會議紀錄及申請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12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聲明：

13 (一) 相對人許○○副總依據中華海員總工會請求，以電子郵件檢
14 附進出港船員名單提供予中華海員總工會行為，不構成工會
15 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

16 1. 依中華海員總工會全國會員代表產生辦法規定，中華海員
17 總工會全國會員代表選舉之選票，分為「開航船」及「普
18 選」二種計票，後者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投票，而前者之
19 選舉期間則自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5 日舉辦開航船選舉、
20 並於各開航船選舉後當場開票，合先敘明。

21 2. 本件所涉者為中華海員總工會第 27 屆全國會員代表選舉
22 之「開航船」投票之爭議。按申請人工會於 107 年 7 月 7
23 日成立。於申請人工會成立前，有關中華海員總工會開航

1 船之投票選舉過程，以相對人為例，是由相對人所屬船務
2 處將相對人所屬船舶上具有選舉權之船員名單先行造冊
3 後，提供予中華海員總工會，嗣後於選舉投票期間由中華
4 海員總工會選務人員，直接上船與具有選舉權之船員逐一
5 核對身分無誤後，發放選票並進行投票。而本次中華海員
6 總工會第 27 屆全國會員代表選舉，為申請人工會成立
7 後，中華海員總工會所舉辦第 1 次選舉，相對人仍循往
8 例，先由船務處同仁將相對人所屬船舶上具有選舉權之船
9 員名單先行造冊後，提供予中華海員總工會，但因受
10 COVID-19 疫情影響，中華海員總工會選務人員，不直接
11 上船與船上具選舉權資格之船員當面確認身分並發放選
12 票之方式，於投票當日，由船舶公司指派人員，將具選舉
13 權之船員名單及會員證交予中華海員總工會選務人員核
14 對選舉名冊無誤後，再由中華海員總工會選務人員將選票
15 交予該等船舶公司所屬人員，上船轉交給船上具選舉權之
16 船員進行投票，故中華海員總工會選務人員，無法直接上
17 船確認投票者，是否均屬具選舉權之船員。

- 18 3. 本件隸屬相對人之船舶，當時係分別由蔡○○、黃○○、
19 申請人黃聖文（上述人員均為申請人工會會員或工會幹
20 部）等隸屬相對人船務處之人員，負責前述事先將船上具
21 有選舉權之船員名單彙整後，以傳真或郵件方式提供予中
22 華海員總工會高雄或基隆分會之承辦人，投票當日在靠港
23 船舶負責將具選舉權之船員名單及會員證交予中華海員

1 總工會選務人員核對選舉名冊無誤後，再由中華海員總工
2 會選務人員選務人員將選票交予其等，轉交予各該隸屬相
3 對人船舶而具選舉權之船員等事務。

- 4 4. 嗣後，相對人先接獲中華海員總工會承辦人 110 年 1 月
5 15 日電子郵件檢附中華海員總工會 110 年 1 月 15 日台 26
6 (110) 業字第 2510 函文略以：「日前接獲檢舉，本會高
7 雄選區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2 日期間辦理船
8 舶投票作業時，旨揭 10 艘船舶提供不實投票船員名單，
9 使特定候選人得票增加，此舉已違反選舉公正，嚴重破壞
10 選舉之精神及原則。」(相證 3)。相對人認為中華海員總
11 工會來函，一則就所謂「特定候選人得票增加」，並未指
12 明該候選人之姓名。再者，中華海員總工會來函內容攸關
13 選舉公正、公平等公益事項，且因來函查證內容是關於相
14 對人所屬船舶之投票作業投票船員名單，是否為相對人現
15 職船員？此部分屬相對人船務處承辦人員作業是否正確
16 無誤？並攸關相對人聲譽(蓋如確有不實，因其等為相對
17 人之現職船員，對於公司聲譽也將造成重大影響，相對人
18 自有協助釐清之責)，相對人自有協助查證之義務。為此，
19 相對人方依中華海員總工會函文所請，由相對人許○○副
20 總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中華海員總工會，
21 提供相對人所屬「通裕」、「中鋼勝利」、「中鋼永續」、「通
22 捷」、「通華」、「中鋼探索」及「通耀」等 7 艘船舶船員進
23 出港名單予中華海員總工會(相對人並就提供之進出港船

員名單個資、遮蔽姓名中間字，以保護進出港船員名單之
個資)，供中華海員總工會核對（同申證 5-3）。後續中華
海員總工會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台 26（110）業字第 2511
函文略以：「中華海員總工會接獲檢舉，相對人所屬『德
洋向耀輪』等 7 艘船舶提供不實投票船員名單，使特定候
選人得票增加，此舉已嚴重破壞選舉原則，違反選舉公
正，為進一步查核及進行後續作業，請相對人提供協助查
證，『德洋向耀輪』等 7 艘船舶航船投票作業之投票船員
名單，是否為相對人之現職船員」（參申證 5-2）、110 年 1
月 16 日分別以台 26（110）業字第 2513 號函、2514 號函，
再度致函相對人，除說明經該工會查證後，「德洋向耀輪」
等 7 艘船舶船員確有提供不實船員名單，並請相對人提供
「中鋼企業輪」等 4 艘船舶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5
日期間進出高雄港船員名單、「保時雅輪」及「長宏輪」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2 日開航船作業之投票船員名單，
是否為相對人之現職船員？以協助該會查證（同申證
5-2）。相對人許○○副總則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以電子郵
件回覆中華海員總工會，提供相對人所屬「中鋼企業輪」
等 4 艘船舶進出港船員名單予中華海員總工會（同申證
5-3）。

5. 是以，本件係因中華海員總工會對船員投票名單之正確性
有疑義，且攸關選舉公正性，而函請相對人確認船員投票
名單是否為相對人現職船員，完全與工會活動無涉。至於

1 申請人主張相對人回信提供進出港船員名單，應先與申請
2 人工會或申請人黃聖文協商獲得申請人等同意後始能提
3 供云云（參申請人裁決申請書第 4 頁第 24 行以下、第 7
4 頁以下），不知申請人等主張法律依據為何？蓋相對人所
5 屬進出港船員名單，本屬相對人內部資料，相對人有處理
6 及利用權利，該等資料既非屬於申請人工會或申請人黃聖
7 文本人資料，處理及利用自無需得到申請人工會或黃聖文
8 同意。據此，申請人等主張，相對人許○○副總未經其等
9 同意提供進出港船員名單資料予中華海員總工會，構成工
10 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顯屬無
11 據。況且，中華海員總工會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業已函請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偽造船員投票名單涉及刑事責
13 任乙事（參見申證 5-1 中華海員總工會民事定暫時狀態處
14 分抗告狀第 3 頁第 11 行以下），更足證相對人提供進出港
15 船員名單之舉，目的在於端正選風、維護公共利益，絕非
16 如申請人主張在打壓申請人工會之工會活動。

17 6. 再者，相對人許○○副總固然以電子郵件提供進出港船員
18 名單予中華海員總工會。但中華海員總工會會員代表之當
19 選名單是否有效？此部分乃屬中華海員總工會自行判斷
20 之問題，相對人並無介入或干涉。更遑論相對人完全無實
21 施不當妨礙、限制或影響申請人工會活動之行為。

22 7. 退步言之，相對人提供上開船舶進出港船員名單予中華海
23 員總工會，乃係因該選舉已出現相對人所屬船舶有遭他人

1 檢舉不實投票名單之爭議，選舉公正性有遭受破壞之疑
2 慮，故相對人提供上開名單實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且
3 亦能透過釐清正確選舉人名單而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
4 害，亦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
5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6 8. 申請人另稱，中華海員總工會向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港中
7 心要求提供投票船員名單，遭以涉及個資歎難提供，相對
8 人竟無視員工個人資料保護而提供云云。惟查，過去中華
9 海員總工會辦理之選舉，事先均會由各家船舶公司提供所
10 屬船隻之船員名單，以利選舉人名冊之造冊，本無個資之
11 問題，且相對人提供進出港船員名單已有將個資適當遮
12 蔽。再者，相對人所屬國籍海員，均為中華海員總工會會
13 員，中華海員總工會原已留有會員之姓名等個資資料，亦
14 無所謂侵害個資問題；又就中華海員總工會全國會員代表
15 選舉之開航船部分，僅限在該次選舉期間有入港航次之海
16 員會員，方能參與投票，故須相對人及其他航商協助，先
17 提供於選舉期間有入港之預定投票船員名單予中華海員
18 總工會，而相對人復依中華海員總工會函文所請，以電子
19 郵件提供進出港船員名單，僅係為協助中華海員總工會再
20 次確認名單之正確性，故實無申請人所指之侵害個資情
21 事。

22 9. 再退步言之，誠如前述，相對人提供上開名單亦符合個資
23 法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1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等合理利用之範圍，故無需事先徵得申
2 請人工會同意。是以，申請人等主張以交通部港務局南部
3 航務中心函覆中華海員總工會，因個資法無法提供船舶進
4 出港船員名單，對比相對人許○○副總以電子郵件提供船
5 舶進出港船員名單予中華海員總工會之行為，謂相對人構
6 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云
7 云，其主張不足採信。

8 10. 再者，本件所涉乃中華海員總工會選舉、非申請人工會內
9 部選舉，且申請人工會亦非中華海員總工會之會員，是申
10 請人稱相對人介入申請人選舉之工會活動、構成工會法第
11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等語，亦不足採。

12 (二) 申請人稱相對人許○○副總經理以申證 3 LINE 訊息，要求不
13 要投票予申請人工會推派之人選等語，並非事實：

14 1. 申請人提出之申證 3 LINE 訊息並非完整對話內容，純係斷
15 章取義之不實主張。相對人茲提出相證 4 之對話內容，將
16 相證 4、申證 3 對話內容合併觀之，即能全盤瞭解對人公
17 司副總經理許○○前後對話之真意。

18 2. 參相證 4，相對人同仁表示：「戴總（指戴○○總船長）說、
19 如果方便，希望同仁支持公司蔡○○」，許○○副總經理回
20 覆：「好的，祝大家平安順利！多支持幾位公司的人當海員
21 工會代表」。續參相證 4 及申證 3，相對人同仁表示：「前
22 理事長王○○也來拜託支持他們陽明的」、許○○副總經理
23 回覆：「反正傳統航商的代表當選多位，盡量壓低港勤、海

1 巡等非航商選出的代表，對航商船員較有利」、「除了我們
2 的人以外，票投給航商都 OK」、許○○副總經理表示：「如
3 果票數夠多，請多分投幾票給楊○○經理，公司屬於航商，
4 應多當選幾人。謝謝大頭佑船長。」

- 5 3. 由上述對話，許○○副總經理係將中華海員總工會被選舉
6 人分為兩大類：傳統航商（如相對人、陽明公司、長榮海
7 運等）、非航商(如海巡、港勤等)，因傳統航商多為國際遠
8 洋商船、非航商則多為近洋船舶或工作船，兩者海員所須
9 之權利保障不盡相同，故傳統航商代表席次如越多，對傳
10 統航商船員更有利，故希望盡量壓非航商代表席次，許○○
11 副總經理絕無表示要求壓低申請人工會推派之席次，蓋申
12 請人黃聖文、蔡○○等參選人，雖具有申請人工會會員身
13 分，但同時為相對人員工，廣義上來說，申請人黃聖文、
14 蔡○○等參選人，也屬於傳統航商代表。此外，就相對人
15 同仁表示希望支持公司蔡○○部分，許○○副總經理除表
16 示支持外，亦認同希望公司代表能多當選幾位。按蔡○○
17 為申請人工會理事（參申證 2、申證 4），且相對人所屬國
18 籍船員人數眾多，許○○副總經理始表示，如票數夠多的
19 前提下，請分投幾票給相對人推派的代表楊○○經理，讓
20 更多屬於傳統航商代表的人也能夠一起當選，如此更有利
21 於傳統航商，申請人工會也同享其利。上述 LINE 訊息，
22 足以顯示許○○副總經理並無申請人所稱對於申請人工會
23 推派參選人選有嫌惡心理，反而積極表態支持申請人工會

1 推派之人選。故申請人主張，許○○副總經理要求不要投
2 給申請人工會推派人選，對申請人工會成員有嫌惡心理等
3 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4 4. 另就申請人主張依 101 年度勞裁字第 42 號裁決決定意旨，
5 並援引 1948 年第 87 號國際勞工公約第 3 條規定，然該條
6 規定全文應為：「勞工組織及雇主組織均有權制定其章程及
7 規定，完全自由地選舉其代表，籌辦其行政管理及活動，
8 擬定其工作計畫。而主管機關不得干預勞雇雙方行使前述
9 權利，或限制其權利，或阻礙其合法行使。」，乃在強調主
10 管機關不得干預勞工組織或雇主組織自由選舉代表，申請
11 人將此段國際勞工公約，解讀為不容資方恣意干預選舉結
12 果，應有錯誤。再且，本件所涉乃中華海員總工會之選舉，
13 非申請人工會選舉，更無所謂干預申請人工會選舉之可
14 能。事實上，相對人亦無干預選舉結果。

15 5. 此外，申請人雖援引 104 年度勞裁字第 6 號裁決決定要旨，
16 主張相對人不應介入工會選舉事務云云。然查，上述裁決
17 決定意旨，旨在揭示雇主不宜介入工會內部不同派系，但
18 本件並無所謂工會內部不同派系之問題，且相對人不知悉
19 申請人工會所稱與海員總工會間有路線不同之競爭關係，
20 相對人提供船員名單目的，僅在確保公司船員確實與投票
21 之人相符，並無介入或干擾申請人工會之會員參與海員總
22 工會選舉之動機或意圖，與 104 年度勞裁字第 6 號裁決決
23 定案例事實不同，不得比附援引之。

1 6. 綜上，相對人許○○副總經理將進出港船員名單以電子郵
2 件方式提供予中華海員總工會之行為，無涉申請人工會因
3 素，亦無打壓或妨礙申請人工會之工會活動。相對人絕無
4 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

5 (三) 相對人未同意申請人黃聖文轉任正式岸勤人員，絕無構成工
6 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7 1. 相對人為活化人力資源整體運用，提升管理效能及海陸經
8 驗之交換，訂定申證 7 系爭調任辦法之海陸輪調制度。其
9 中第 4.2 點規定：「調任作業：(1) 合意：調任岸勤船員應
10 簽署如附件一，期限一年以內之『中鋼運通公司船員調任
11 岸勤工作同意書』...」。而申請人黃聖文於申請調任岸勤人
12 員時，亦有簽署申證 8 同意書。其中申證 8 同意書第一點
13 約定，調任期間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並同意調任期滿後
14 無條件同意回復從事原有工作。

15 2. 次按申證 7 系爭調任辦法第 4.3 點規定：「轉任與回任(1)
16 轉任申請：調岸船員若有意願於調任期限屆滿後留任並轉
17 任岸勤工作，應於船員調任岸勤工作同意書屆滿前一個月
18 填具『中鋼運通公司船員轉任岸勤工作申請書』(附件三)，
19 經所屬工作單位一級主管簽署後，向管理處提出轉任申
20 請。」。故調岸船員如有意願於調任期限屆滿留任並轉任岸
21 勤工作，應於船員調任岸勤工作同意書屆滿前 1 個月提出
22 申請。然查，申請人黃聖文之船員調任岸勤工作同意書所
23 載屆滿期日為 110 年 6 月 14 日（申證 8），申請人黃聖文

- 1 卻遲至 110 年 5 月 26 日始提出申請（申證 10），已逾期提
2 出申請，不符合相對人所頒佈之系爭調任辦法第 4.2 點規
3 定。
- 4 3. 此外，依據申證 7 系爭調任辦法第 4.3 點規定（2）轉任審
5 查：「管理處就調岸船員之轉任申請，依人事管理制度『第
6 一章 新進人員招攬、甄選與進用』第十條專長延攬規定，
7 考量公司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情形後提出建議，經會簽船務
8 處意見後，提報總經理核定。」。據此，固然調岸船員如有
9 意願於調任期限屆滿留任並轉任岸勤工作，可於船員調任
10 岸勤工作同意書屆滿前 1 個月提出申請，但一方面要考量
11 公司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情形，另一方面則由相對人總經理
12 作最後核定。
- 13 4. 依據 109 年 5 月 22 日擬請同意聘僱申請人黃聖文大副至船
14 務處短期服務 1 年之原簽（相證 5），相對人前總經理陳乙
15 ○○當時已清楚批示：「同意聘僱黃聖文大副至船務處短期
16 服務。M11 現在已有駐埠大副 1 員，未來補充正式人力應
17 已具船長資力為優先。」，即當時相對人總經理雖仍同意申
18 請人黃聖文至 M11 短期服務 1 年，惟已同時強調現於 M11
19 已有大副 1 員，未來補充正式人力應以具「船長」資歷者
20 為優先考量。
- 21 5. 是以，申請人黃聖文於 110 年 5 月間提出申請轉任正式岸
22 勤人員部（參申證 10 申請書、申證 11-1 簽文），固然由戴
23 ○○總船長陳請核示、李甲○○協理陳核擬同意。但副總

1 經理許○○考量有上述當時原簽之內容，方陳核：「1、為
2 更落實船員船岸輪調，應另詢其他船員接替輪調工作。2、
3 刻正持續加強 RIGHTSHIP 對於公司與各輪評等級 TOKYO
4 MOU 紀錄，應調任船長職級輪調協助 M11 執行 ISM、RS
5 相關事務。3、已知 M11 將輪調李乙○○船長至辦公室，
6 請 M11 安排接替黃聖文大副」等文字。後續相對人前總經理
7 陳乙○○批示：「...又依原簽核示，未來人力補充應以具
8 船長資歷為優先，故請黃大於借調期滿前回船隊歷練、M11
9 應調用具豐富船長資歷者上岸協助強化船隊管理」等文
10 字，強調正式岸勤人員人力應具「船長」資歷並作為優先
11 考量，而未准申請人黃聖文提出轉任為岸勤人員之申請。

12 6. 據此，相對人未同意申請人黃聖文轉任為岸勤人員，與申
13 請人黃聖文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幹部之因素完全無關，而
14 係因相對人就正式岸勤人員需求為應具「船長」資歷，故
15 請申請人黃聖文於借調期滿後，返回原工作崗位即至船上
16 歷練，並無打壓或妨礙申請人工會之意圖，不構成工會法
17 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另且，申請人工會
18 並非僅申請人黃聖文 1 名工會幹部，則申請人等未敘明申
19 請人黃聖文於借調期滿後，返回原工作崗位即至船上歷
20 練，對於工會事務有何無法運作之情事？況現今資訊、科
21 技設備發達，對於申請人工會與申請人黃聖文間互相進行
22 相關工會事務之聯繫，亦無困難。

23 7. 另就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拒絕申請人黃聖文調任岸勤人員，

1 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當勞動行為部分。參見
2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40 號判決指出：「工會法第
3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所謂『其他不利之待
4 遇』，必須是基於妨礙工會活動等不當勞動行為之意思所發
5 動；且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亦即應以基於
6 為防止雇主對於工會或工會活動所為之報復行為而對勞工
7 本身產生參與工會相關活動之限制或威脅效果，來判斷是
8 否屬各該款所稱之其他不利之待遇。」（相證 6）。本件相
9 對人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原簽同意黃聖文調任 1 年短期服務
10 時，相對人總經理即已清楚批示，未來正式岸勤人員之人
11 力需求以具「船長」資歷為優先，相對人未能同意申請人
12 黃聖文轉任為正式岸勤人員，與申請人工會或申請人黃聖
13 文加入工會無關，更非基於妨礙工會活動等目的而為，並
14 不具相當因果關係。況且，相對人前總經理於 109 年 5 月
15 22 日批示原簽時，申請人黃聖文當時根本尚未當選申請人
16 工會理事（參照申請人裁決申請書第 5 頁第 21 行以下，申
17 請人自承於 109 年 7 月 29 日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
18 會補選當選理事）。

- 19 8. 再者，申請人黃聖文返回原工作崗位即至船上歷練，因船
20 上大副之薪資待遇並無任何不利益變更，且反而有助於申
21 請人黃聖文歷練並晉升船長職位，顯非屬不利益待遇，是
22 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23 亦洵無理由。

1 9. 此外，申請人稱船務處 M11 尚未足額、110 年 2 月另有船
2 務處林姓輪機長轉任岸勤人員之前例，相對人未同意申請
3 人轉調申請，顯係基於不當勞動行為動機云云。惟查，船
4 務處林姓輪機長係轉任至船務處 M12，且其為輪機長身
5 分，與船長職階相同，符合相對人未來正式人力規劃需具
6 「船長」資歷之要求。再且，M12 原僅有正式岸勤人員 1
7 人（大管輪），新增林姓輪機長後，輪機人員於船務處所屬
8 之 M12 現僅有正式岸勤人員 2 人，反觀甲板人員於船務處
9 所屬之 M11 固然編制上為 4 人，但其中 1 個編制缺係作為
10 海陸人員輪調之用，而現已有正式岸勤人員 3 人（不包含
11 申請人黃聖文），故在人力配置上，相對人顯無再多進用
12 M11 正式岸勤人員 1 人之實際需求；另參系爭調任辦法規
13 範意旨，M11、M12 之剩餘員額，主要目的乃作為船員短
14 期調任歷練之用，以利海陸經驗之交換，而非以轉任岸勤
15 人員作為最主要目的。

16 10. 申請人稱黃聖文已具船長資格云云。但參申證 17，申請人
17 黃聖文擔任船長之證書簽發日期為 110 年 7 月 14 日，然相
18 對人係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由總經理否准申請人黃聖文之調
19 任岸勤人員之申請，足見在相對人否准其調任岸勤人員之
20 申請時，申請人黃聖文未取得船長資格，與相對人前總經
21 理 109 年 5 月 22 日原簽批示未來補充正式人力應已具船長
22 資歷為優先之內容，並無任何抵觸。況申請人黃聖文在申
23 請借調為岸勤人員時，即已清楚知悉借調期間為 1 年，期

1 滿後即需返回船上服務。

2 11. 此外，申請人稱相對人未舉證須調任船長之必要性云云。

3 惟查，船長之資歷與經歷相對較為豐富，調任屬船長職級
4 者應更有助於相對人加強 RIGHTSHIP 評等。且相對人並
5 非在申請人黃聖文擔任工會幹部後，方稱人力規劃須以船
6 長資歷為優先，相對人前總經理早在 109 年 5 月 22 日批示
7 原簽時，即指出 M11 現已有大副 1 員，未來補充正式人力
8 人應以具船長資歷為優先，而申請人黃聖文當時根本尚未
9 當選申請人工會理事，在在顯示相對人否准申請人黃聖文
10 之轉任申請，絕非基於不當勞動行為動機而為。

11 12. 另且，申請人黃聖文返回原崗位應有助於船長之歷練，薪
12 資待遇亦更優渥，並非不利變更。再就申請人工會運作部
13 分，如前述說明，已轉任之岸勤人員中，絕大部分均為申
14 請人工會幹部，雖申請人黃聖文已返回原工作崗位，但申
15 請人工會仍有多位其他工會幹部得以接續處理相關事務，
16 不致於導致申請人工會事務停擺而未能運作。況且，申請
17 人黃聖文稱會影響其個人參與工會活動，亦純屬其個人片
18 面主張。是以，相對人並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款及第
19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20 (四) 答辯聲明：

21 駁回申請人之裁決申請。

22 (五) 其餘參見調查程序會議紀錄及相對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23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 1 (一) 中華海員總工會分別於 110 年 1 月 15、16 日以台 26 (110)
2 業字第 2511、2513、25143 號函，請求相對人提供特定船舶
3 之船員名單或確認投票船員名單所載人員是否為現職船員
4 (見申證 5-2)。
- 5 (二) 中華海員總工會秘書長陳甲○○分別於 110 年 1 月 15 至 17 日
6 寄送電子郵件予相對人許○○副總經理，請相對人提供特定
7 船舶船員進出港名單；許○○收受後，分別於同年 1 月 15、18
8 日以電子郵件檢附船舶船員進出港名單回復 (見申證 5-3)。
- 9 (三) 相對人訂有船員調任岸勤工作辦法 (見申證 7)。
- 10 (四) 申請人黃聖文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簽署中鋼運通公司船員調任
11 岸勤工作申請書 (見申證 10)；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簽署中鋼
12 運通公司船員轉任岸勤工作申請書 (見申證 11-1)。
- 13 (五) 相對人承辦人員於 110 年 6 月 3 日寄送電子郵件予申請人黃
14 聖文，內容略為由於黃聖文之調岸期間即將於 110 年 6 月 14
15 日屆滿，考量 6 月 11 日分流居家辦公無法辦理交接，請其於
16 6 月 10 日前完成該郵件附件之移交程序 (見申證 11-2)。
- 17 (六) 申請人黃聖文於 110 年 6 月 4 日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
18 資爭議調解，於 110 年 6 月 24 日調解不成立 (見申證 16)。

19 四、本案爭點：

- 20 (一) 相對人許○○副總經理於 110 年 1 月 15 及 18 日寄送電子郵
21 件提供中華海員總工會進出港名單等資料之行為，是否構成
22 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 23 (二) 相對人 110 年 5 月底否准申請人黃聖文留任並轉任岸勤工作

1 之申請，並要求辦理移交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3 五、判斷理由：

4 (一)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
5 其經濟優勢地位，對於勞工行使法律賦予團結權、團體協商
6 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
7 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
8 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內容，除權利有無之確
9 定外，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經濟優勢地位之不法侵害
10 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心，藉以預防工會及其
11 會員之權利受侵害並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基此，判斷雇主
12 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不當勞動行為時，應
13 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況，作為認定雇主之
14 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依據；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
15 動行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者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
16 勞動行為之認識為已足。

17 (二) 本會經審酌卷內事證，認相對人許○○副總經理寄送系爭電
18 子郵件提供進出港名單等資料予中華海員總工會秘書長陳甲
19 ○○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
20 行為：

21 1、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明知申請人工會決議派申請人黃聖文等
22 人代表參加中華海員總工會會員代表選舉，在未經申請人
23 工會或申請人黃聖文等人之同意，逕自由許○○副總經理

1 回復系爭電子郵件提供該總工會船員名單等資料，介入總
2 工會內部派系鬥爭、妨礙申請人工會推派代表競選之工會
3 活動、亦妨礙申請人黃聖文參加總工會選舉、被選舉權之
4 工會活動，構成支配介入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相對人則
5 以對申請人工會有派人參選中華海員總工會會員代表一事
6 並不知情，且相對人係依照中華海員總工會之請求，以系
7 爭電子郵件檢附進出港船員名單，並無不當勞動行為之認
8 識等語置辯。

9 2、本件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明知申請人工會派員參與中華海員
10 總工會會員代表選舉云云，係以其於110年1月19日所發
11 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110)中運企工字第002號函，檢附
12 109年12月28日第1屆第7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該
13 函之副本係給相對人為其主要之依據，並提出上開函文以
14 為證明（見申證2），惟為相對人所否認。查兩造均不爭執
15 任職於相對人之陳丙○○管理師係相對人負責收發申請人
16 工會函文人員（見110年10月14日第1次調查會議紀錄
17 第11頁），並經本會依職權傳喚證人陳丙○○到會證述在
18 卷（見110年11月15日第3次調查會議紀錄第2頁），可
19 為信實。而證人陳丙○○證稱：「（請證人簡要說明如收受
20 申請人工會函文後，處理之經過情形？）收到之後先掃描，
21 用EXCEL記錄收文日與來函主要內容，EXCEL檔案是存
22 在相對人電腦。」、「（提示相對人110年10月21日申請調
23 查證據狀之附件，請問證人，整理的EXCEL檔案是否如

1 附件所示？如是，有無收受申請人工會來文之紀錄是否即
2 以該 EXCEL 檔案為準？）是。是以該檔案為準。」（見同
3 頁會議紀錄）等情，復勾稽該 EXCEL 檔案所示，並未有
4 收受上開 002 號函文之紀錄（見相對人 110 年 10 月 21 日
5 書狀附件），再徵諸申請人工會主張寄送予相對人之同一
6 002 號函文，其正本是寄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經本會函
7 詢後該局之回復（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 11 月 11 日
8 高市勞組字第 11039151300 號函），亦可知勞工局所收受之
9 申請人工會上開 002 號函文所附之第 1 屆第 7 次臨時理事
10 會會議紀錄，確實無如申證 2 記載關於推派代表參加總工
11 會會員代表選舉之決議內容等情，則相對人辯稱並無收受
12 申請人工會有關派員參選中華海員總工會會員代表之決議
13 紀錄一事，應屬可信。再者，申請人工會復以 LINE 群組
14 對話紀錄中 109 年（按申請人所稱 110 年應為誤植）12 月
15 16 日起為其所提名之候選人拉票為其主張之佐證，內容略
16 為「請各位兄弟本次選舉務必僅配合中運工會的配票人
17 選」、「懇請兄弟們將自己寶貴的一票投給工會所推派的候
18 選人」等語（見申證 30），惟該對話群組顯示係以「中鋼
19 運通企業工會」為名，申請人工會復自承前於 109 年 11 月
20 5 及 11 日要求資方即相對人相關帳號退出群組（見申證
21 30-1），則相對人能否知悉該群之對話，已非無疑；況該群
22 組之拉票行為與前開申請人工會明確決議何人參選，本屬
23 二事，尚無從僅以上開 LINE 群組之對話內容，遽認相對

1 人已知悉申請人工會決議由何人參選之事實。是申請人工
2 會主張相對人明知上情，已值存疑。

3 3、次查相對人抗辯過往中華海員總工會會員代表選舉，皆係
4 由船舶公司如相對人等先將所屬船舶之船員名單，提供予
5 總工會基隆或高雄分會，由中華海員總工會選務人員上船
6 確認船員身分後發放選票，而本次第 27 屆會員代表選舉
7 時，受疫情影響，改為選務人員確認船員身分後，交由船
8 舶公司指派之人員上船遞送選票予船員，於船員投完票後
9 攜下船將選票遞予選務人員等事實，核與總工會負責會員
10 代表選舉之業務處處長即證人蘇○○及該工會高雄分會理
11 事長即證人林甲○○之證詞（見 110 年 11 月 15 日第 3 次
12 調查會議紀錄第 12 至 13 頁、110 年 12 月 13 日第 5 次調
13 查會議紀錄第 4 至 6 頁），大致相符，足信為真。且本件所
14 涉中華海員總工會之第 27 屆會員代表選舉，相對人循上開
15 過往作法將所屬船舶之船員名單事先提供予總工會，部分
16 名單係由受僱員工曾○○遞交之事實，除有卷附曾○○寄
17 送名單之電子郵件可憑（見相證 8），並有證人林甲○○到
18 會證稱曾○○作為相對人與總工會之聯絡人，且由其提供
19 船員名單之證詞可按（見上開第 5 次會議紀錄第 3 頁），堪
20 認可信；又關於相對人另稱該次選舉前由蔡○○、黃○○、
21 黃聖文等隸屬相對人船務處之人員，負責將船員名單傳送
22 給中華海員總工會等事實部分，除對遞送方法稱不記得有
23 採相對人所述之傳真或郵件方式為之，其餘相對人所述皆

1 已由證人蔡○○證述屬實（見上開第3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2 7頁）。查不論曾○○、蔡○○、黃○○、黃聖文等，皆為
3 申請人工會幹部，為兩造所不爭，足徵申請人工會對上開
4 相對人於本次中華海員總工會會員代表選舉前，有將其所
5 屬船舶之船員名單提供予總工會之事實，知之甚詳。而提
6 出名單前相對人尚無須經申請人工會或申請人黃聖文等人
7 之同意，嗣後相對人為回應中華海員總工會之要求提供船
8 員名單，申請人卻主張須得申請人工會或申請人黃聖文等
9 人之同意云云，即難憑採。又既然船員名單係由相對人於
10 選舉前所提供，則選後中華海員總工會因相對人所提供之
11 船員名單經查核後與選票不符，疑似發生選舉爭議，為查
12 明事實，不論以電子郵件或公文形式（見申證5-2、5-3），
13 請求相對人再次提供船員名單以供比對，其行為尚合於事
14 理常情，相對人基於伊為當初提供船員名單之人，回應要
15 求再次提供名單協助總工會調查確認，難謂有何不當勞動
16 行為之認識。縱然嗣後中華海員總工會憑該名單比對，認
17 為確有爭議而重新計算得票數，進而影響申請人工會指派
18 之部分人員當選資格，亦是中華海員總工會所為認定之結
19 果，而非相對人提供船員名單之行為所導致；至申請人工
20 會所指總工會發文內容提及「使特定候選人增加」等語，
21 祇是總工會陳明其來函目的在於查證選舉爭議，申請人工
22 會主張相對人收受該函文已可預見配合結果會影響部分候
23 選人云云，顯屬牽強，難謂有據。綜上，經核尚難僅憑相

1 對人回復總工會之要求提供船員名單之行為，遽認該行為
2 對申請人工會推派代表競選之工會活動、抑或申請人黃聖
3 文參加選舉之工會活動有何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相對
4 人之行為自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支配介入之
5 不當勞動行為。

6 4、申請人復主張申請人工會與陽明海運於爭取中華海員總工
7 會會員代表上有所競爭，相對人知悉並掌握，卻積極配合
8 回復中華海員總工會之來函，有介入總工會派系路線不同
9 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而其所謂申請人工會與陽明海運間
10 之競爭，係以申請人工會理事長針對陽明海運及所屬主管
11 林甲○○向中華海員總工會提出檢舉為其主要依據（見申
12 證 22）。然查申請人自承該 LINE 對話紀錄不想告知相對人
13 等語，相對人亦否認知悉該情（見本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
14 第 4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6 至 7 頁），復無其他事證足資證
15 明，本會自無從採信所謂相對人知悉申請人工會與陽明海
16 運間之競爭之事實。至在該檢舉後，林甲○○縱有發信予
17 中華海員總工會秘書長陳甲○○告知相對人許○○副總經
18 理之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一事（見申證 23），因林甲○○
19 除受僱於陽明海運，同時擔任中華海員總工會高雄分會理
20 事長，經其查證發現第 27 屆會員代表選舉有船員名單與實
21 際選票不符之情形，而事發地點又在其所轄之高雄分會，
22 且伊與秘書長陳甲○○就該次選舉事宜本即有聯繫，故在
23 查證確知相對人之船舶發生上開選務疑義後，陳甲○○詢

1 問林甲○○是否認識相對人許○○副總經理，林甲○○始
2 以上開電子郵件告知陳甲○○許○○之相關聯絡資訊，此
3 情業經證人林甲○○證述綦詳在卷（見 110 年 12 月 13 日
4 第 5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3 至 4 頁），此一事實經過符合常情
5 事理，且有其提供之該次選舉爭議相關資料可核（見該次
6 會議庭呈附卷資料），堪屬可信，尚難單憑林甲○○將許
7 ○○之聯絡資訊告知陳甲○○，係在申請人工會提出檢舉
8 之後，即遽認相對人有介入中華海員總工會派系路線之爭
9 之事實。申請人據此主張相對人該當支配介入之不當勞動
10 行為云云，亦不足為採。

11 (三) 相對人否准申請人黃聖文留任並轉任岸勤工作之申請，並告
12 知應於調任屆滿前完成交接程序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4 1、 申請人主張申請人黃聖文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依相對人系爭
15 調任辦法申請獲准調任從事岸勤工作，為期 1 年，嗣於申
16 請人工會 109 年 7 月 29 日補選後當選理事。於調任期屆滿
17 前，伊依系爭調任辦法第 4.3 條規定申請留任並轉任岸勤
18 工作，其兩位主管皆已同意，卻因上述介入中華海員總工
19 會選舉之許○○副總經理批示拒絕，相對人最終否准申請
20 人黃聖文之申請，屬對其之不利益待遇及不當妨礙其參與
21 工會活動，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
22 當勞動行為云云。

23 2、 查申請人黃聖文身為大副，109 年 5 月 22 日獲准調任岸勤

1 工作當時，相對人即已明確告知：雖予同意，惟現已有駐
2 埠大副一員，故「未來補充正式人力應以具船長資歷為優
3 先」，此有當時簽呈附卷可佐（見相證 5），當時黃聖文尚
4 不具申請人工會理事身分，亦不見有其他黃聖文參與工會
5 活動之事例，則相對人設上開留任並轉任岸勤工作之條
6 件，尚無從認係針對申請人黃聖文擔任工會職務或參與工
7 會活動而為。其次，雙方均援引系爭調任辦法為攻防，並
8 不爭執申請人黃聖文該次申請留任並轉任岸勤工作，應適
9 用該辦法辦理；而依系爭調任辦法第 4.3 條，留任並轉任
10 岸勤工作有一定之審查程序，須經海員之直屬主管即總船
11 長戴○○上簽予當時之協理李甲○○，再送交許○○副總
12 經理及總經理作最後之簽核，此一程序為雙方所不爭執（見
13 110 年 10 月 14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16 頁），並有當
14 時簽核流程之公文在卷可查（見申證 11-1），益徵該申請須
15 由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為最後核定，非謂在此階段前之主管
16 同意即應獲准，抑或後階段高階主管之審核須受前階段下
17 層主管審核結果之拘束，則黃聖文申請留任並轉任時，縱
18 已得二級主管戴○○及其上級主管李甲○○之同意，在未
19 獲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之核可前，亦不當然已獲核准留任並
20 轉任岸勤工作。申請人固主張係因許○○副總經理之不核
21 准，最終使相對人否准申請人黃聖文留任並轉任之申請云
22 云，惟查相對人並不知悉申請人工會有指派申請人黃聖文
23 等參加中華海員總工會會員代表選舉，業認定如前，則許

1 ○○副總經理本人能否知悉上情，亦值存疑，至申請人所
2 提申證 2 函文相對人既未曾收受，更遑論許○○本人有知
3 悉之可能；另所提申證 30 群組對話紀錄，亦不見許○○在
4 群組中有足資證明申請人所主張之相關內容，堪認許○○
5 之拒絕理由應與申請人所謂之介入總工會選舉無涉。況在
6 許○○副總經理後尚須經總經理之簽核，而相對人總經理
7 依前開當時准予調任時之批示，要求申請留任並轉任當時
8 尚不具船長資歷之黃聖文大副回任船隊歷練，難謂對黃聖
9 文有何針對性。復依系爭調任辦法第 4.2 條暨調任同意書
10 之第一點後段「調任期滿後，本人無條件同意回復從事原
11 有工作」（見申證 8）之規定，則在申請人黃聖文申請留任
12 並轉任岸勤工作未獲核准，而調任期間將於 110 年 6 月 14
13 日屆滿之際，相對人承辦人員在 110 年 6 月 3 日發文告知
14 辦理移交作業（申證 11-2），亦符合上開辦法之規定，難認
15 相對人告知請人黃聖文辦理移交作業一事，係因申請人黃
16 聖文參加申請人工會活動而對其所為之不利待遇。

17 3、其次，相對人總經理依據當時同意申請人黃聖文調任岸勤
18 工作時之批示，對伊留任並轉任之申請不予准許，容無不
19 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已判斷如前，而申請人黃聖文即使無
20 法轉任岸勤工作，因其仍具工會理事身分，仍得行使其理
21 事之職務，難認因此對申請人工會之活動有所謂不當影
22 響、妨礙或限制之情形。是申請人主張相對人否准申請人
23 黃聖文留任並轉任申請之行為，該當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

1 第 5 款支配介入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洵無足採。

2 (四) 另申請人餘有關回復原任岸勤工作職務、繼續辦理相關薪給
3 等事項之救濟命令申請，皆以相對人系爭否准黃聖文申請留
4 任並轉任岸勤工作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請求成立為前提，本
5 件申請人該請求既經本會駁回，則其救濟命令即失所附麗，
6 應併駁回，崙此敘明。

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
8 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9 七、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10 條第 1 項、第 51 條規定，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蔡正廷(代)

裁決委員 張詠善

蔡崧萍

蔡志揚

侯岳宏

徐婉寧

張國璽

邱羽凡

林堉君

李柏毅

1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4 日

12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
13 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1 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